

2020-080 号市长命令：在哥伦比亚特区佩戴口罩，以阻止 COVID-19 传播

2020-080 号市长命令：

主题： 在哥伦比亚特区佩戴口罩，以阻止 COVID-19 传播

发布机构： 市长办公室

根据 1973 年 12 月 24 日批准的《哥伦比亚特区地方自治法》(District of Columbia Home Rule Act) 第 422 条 (Pub.L.93-198, 87 Stat.790, D.C.Official Code § 1-204.22 (2016 Repl.)); 2020 年 5 月 19 日生效的《2020 年冠状病毒支持国会审查紧急修订法案》(Coronavirus Support Congressional Review Emergency Amendment Act, 以下简称此“法案”) (D.C.Act 23-328), 以及任何后续的基本类似的紧急或临时立法; 1981 年 3 月 5 日生效的《1980 年哥伦比亚特区公共紧急状态法》(District of Columbia Public Emergency Act of 1980) 第 5 条 (D.C.Law 3-149, D.C.Official Code § 7-2304 (2018 Repl.)); 2002 年 10 月 17 日生效的《1980 年哥伦比亚特区公共紧急状态法》(District of Columbia Public Emergency Act of 1980) 第 5a 条 (D.C.Law 14-194, D.C.Official Code § 7-2304.01 (2018 Repl.)); 1939 年 8 月 11 日批准的《授权哥伦比亚特区专员法案》(An Act To Authorize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第 1 条, 即“制定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可预防疾病传播的法规”(《传染病和可预防疾病法》) (53 Stat.1408, D.C.Official Code §§ 7-131 et seq.(2012 Repl.)) 所赋予我作为哥伦比亚特区市长之职权; 并根据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 2020-045 号市长命令、2020 年 3 月 11 日的 2020-046 号市长命令、2020 年 3 月 20 日的 2020-050 号市长命令、2020 年 4 月 15 日的 2020-063 号市长命令、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066 号市长命令、2020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067 号市长命令以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 2020-079 号市长命令, 特此命令:

一、背景

- 1.此命令包含对之前 COVID-19 相关市长命令的调查结果。
- 2.COVID-19 仍在特区的社区中传播。超过 11,427 名特区居民的 COVID-19 检测结果为阳性, 而令人悲伤的是, 已有 580 名特区居民因 COVID-19 而丧生。此外, 华盛顿特区附近的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地区仍存在广泛的传播, 而许多在全国各地的“热点地区”, 情况甚至更加严峻。无症状者或出现症状之前的感染者加剧了这种传播。
- 3.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主任 Robert Redfield 博士、美国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所长 Anthony Fauci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卫生局都同意, 在无法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佩戴口罩可以大大减少疾病的传播。

4.此命令巩固、阐释并扩展了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室内和室外佩戴口罩的有关要求，并为这些要求制定了执行机制。

二、在室内佩戴口罩

除非此命令第四条中另有规定：

- 1.人们必须在公寓、大厦单位和合作式建筑的公共区域佩戴口罩。
- 2.向公众开放的商户、办公楼和其他场所应在其户外门处张贴告示牌，规定未佩戴口罩者不得入内。此外，商户、办公楼或其他场所应拒绝接纳或试图驱逐未佩戴口罩者或摘下要求佩戴口罩的口罩的人员。
- 3.雇主应当为员工提供口罩。

三、在户外和交通设施上佩戴口罩

除非此命令第四条中另有规定：

- 1.如果外出时可能与其他人发生接触（例如在一段时间内与另一个人相距六英尺以内），则外出人士应佩戴口罩；以及
- 2.驾驶隶属于交通网络公司的出租车或车辆的司机以及将要搭乘此类车辆的乘客，或特区公共交通系统中任何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地铁、有轨电车、通勤巴士或箱车、校车）的乘客或司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例外情况

1.在以下情况中，个人不需要佩戴口罩：

- a.私人住宅或公寓的居民或访客；
- b.独自用餐、喝水或合法吸烟时；
- c.独自进行剧烈的户外运动，并且与他人保持至少六 (6) 英尺社交距离；
- d.独自在泳池中游泳；
- e.独自处于封闭的办公室内，并且其他人无法入内；
- f.两 (2) 岁或以下的幼儿；
- g.由于医疗状况或残障情况而无法佩戴口罩，或无法摘下口罩；
- h.正在进行广播演讲的人士，但前提是演讲者周围六英尺内不得有任何人；
- i.需要阅读说话者唇语的失聪或有听力障碍的人士；
- j.工作所需的设备导致无法佩戴口罩、在工作中须穿戴设备、或戴口罩将会危害公共安全的人士；
- k.依法被要求摘下口罩以进行面部识别的人士。

2.此命令的执行规定不适用于特区政府的司法或立法部门的当值人员；并且也不适用于联邦政府的任何当值雇员。

五、口罩定义

此命令中所指的“口罩”包括布类面罩，例如自制的布口罩、商店购买的布口罩、头巾或其他包裹住头部并可遮挡住口鼻的织物，以及医用或外科口罩。

六、取代

若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此命令将取代在 COVID-19 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期间发布的任何先前的命令或政府指导方针。

七、执行

1.哥伦比亚特区卫生局应根据 1939 年 8 月 11 日批准的《传染病和可预防疾病法》(53 Stat.1408, D.C.Official Code §§ 7-131 et seq.) 发布规定，规定对故意违反此命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处以罚款，并授权大都会警察局 (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 执行这些规定，但不应对未满十八 (18) 岁的青少年提出指控。

2.所有签发执照、许可、证书、背书或其他授权的特区政府机构，包括消费者监管事务局 (DCRA)、地区交通局 (DDOT)、酒精饮料监管局 (ABRA)、州教育督学办公室 (OSSE)、租用车辆管理局 (DFHV) 以及卫生局应发布与此命令一致的规定，或直接根据此命令采取执法行动，以规定吊销、暂停或限制违反此命令之个人或实体的执照、执照、许可、证书、背书或其他授权。

3.就本节而言，违反根据先前针对 COVID-19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命令权限而发布的规定、命令或其他公告（包括指导方针）将构成违反此命令。

4.对违反此命令的指控可被提交至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哥伦比亚特区的名义在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进行起诉，而被裁定违反此命令或其他根据此命令而发布之规定的人员，将受到每项违规最高一千美元 (\$1,000) 的罚款。

八、生效日期和持续时间

此命令即刻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或至紧急状态延期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根据此命令或先前的 COVID-19 相关命令发布的任何法规或指导方针，包括 2020-066 号市长命令、2020-067 号市长命令和 2020-075 号市长命令将持续有效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或至紧急状态延期之日（以较晚者为准），除非在此命令本发布后另有特别限制。